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簡字第984號

原告 謝榮展

上列原告與被告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葉宇恬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起訴狀固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惟未表明其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200,000元究係如何計算，亦未提出足以認定其排除強制執行所獲利益之相關資料，要難憑空逕認200,000元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告應具狀敘明並提出相關資料，暨至少補繳裁判費2,100元。

二、原告起訴狀被告欄載以「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轉賣葉宇恬(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語，究竟以何人為被告，尚屬不明，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人別，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年籍資料及其現住居址；如被告為公司法人或獨資商號者，應查報其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或獨資商號（含負責人之身份證字號）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並同時列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於補正狀。

三、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欄位未記載訴之聲明，且原因事實及理由欄內容語意不明，致本院難以明瞭，原告應具狀補正訴之聲明（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須具體明確），並敘明事實及理由。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薛福山